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KING&LAND LAW FIRM

二〇一三年二月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路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路翔股份和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路翔股份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

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路翔股份本次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路翔股份在其关于本次重组实施而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持有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51%的股权。本次重组中，路翔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融达锂业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捷”）发行 13,258,89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43%股权；

（2）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6%股权；

（3）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

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94,496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833.71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路翔股份将持有融达锂业 100% 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路翔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5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2年6月28日，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2年6月29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2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2年11月5日，路翔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广州融捷、张长虹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4月27日，广州融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融达锂业的全部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路翔股份；同意路翔股份以向广州融捷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受让股权。

2、2012年6月28日，广州融捷、张长虹与路翔股份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2年10月17日，广州融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州融捷所持融达锂业的43%股权及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以265,011,404元的成交价格全部转让给路翔股份；同意路翔股份以向广州融捷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受让股权；同意广州融捷就融达锂业2012年6-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情况进行承诺。

4、2012年10月18日，广州融捷、张长虹与路翔股份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

2、2013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路翔股份发出证监许可〔2013〕59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股份、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路翔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9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已经生效，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融达锂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年1月29日，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融达锂业股东变更登记，广州融捷持有的融达锂业43%股权、张长虹持有的融达锂业6%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路翔股份名下。

2013年1月29日，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注册号为513300000005972，公司名称为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康定县炉城镇光明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居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开采、选取锂辉石矿；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铍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26日，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7月26日至2045年7月25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路翔股份持有融达锂业100%股权。

（二）路翔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3320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融捷和张长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三）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将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发行的13,258,895股股份预登记至广州融捷名下，将路翔股份向张长虹发行的1,850,078股股份预登记至张长虹名下。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量为136,508,973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融捷、张长虹和路翔股份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

四、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路翔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或调整。融达锂业组织机构和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

会，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具体人选由公司任命。

本所律师认为，融达锂业上述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主要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主要协议包括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均已生效，路翔股份已与广州融捷、张长虹完成了融达锂业49%股权的过户手续，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广州融捷和张长虹的名下。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张长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张长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柯荣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张长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柯荣卿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柯荣卿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张长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各方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主要协议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方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主要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翔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

事项如下：

（一）办理新发行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上市事宜

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路翔股份需据此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二）办理融达锂业损益事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融达锂业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全部归路翔股份所有，亏损则由广州融捷、张长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部分以现金补足给路翔股份。各方应在对融达锂业的相应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后，进一步具体落实该协议安排。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9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路翔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翔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已经生效，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融捷、张长虹和路翔股份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路翔股份和广州融捷、张长虹需继续履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包

括新增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上市事宜等，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路翔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韩宇烈

负责人：唐平山

陈晓玲

2013年2月6日